#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444號

抗　告　人　李芳嘉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929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徵收費用新臺幣1,500元；抗告及再抗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非訟事件法第17條前段、第46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抗告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第2項規定自明。

二、查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未繳納裁判費，前經原審於民國115年7月7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該項裁定業於同年9月10日送達抗告人，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有本院送達證書、收費答詢表、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收文資料查詢清單、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從而，依前揭規定，其抗告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辜　漢　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林　蓓　娟